论所谓心身问题(续)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潘 菽

三、什么是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

什么是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呢?首先把我们所知道的几个唯物的心身一元论的例子来考察一下。

中国古代的荀况的唯物心身一元论只说了一句话,即"形具而神生"。身是有形的东西所以叫做形。但不是有形的东西就有神。所以形还应该有别的意思。那就应该是形状、构造的意思,也可以包括组织的意思。所以那句话大概是说,有了一定的构造和组织的身体就会有神的表现。所以具备了人体的构造和组织就会表现人的心理。有了人的手就会做出灵巧的动作,就会制造工具和运用工具,有了眼睛就会看,有了耳朵就会听,有了人脑这样的脑就会思想等等。所以荀况的意思是说,有了人这样的身体构造和组织就会产生人这样的神或心理。所以人的神或心理是人体的作用或机能。照中国古代常用的身(形)和心(神)的关系是体和用的关系。身是心的体,心是身的用。心和身是天然统一而不可分的,如同任何物体和它的作用一样,所以是一元的,不是二元的,决不是任何两面论、或等同论、或同形论或转化论所能说明的。又心是统一于身的,是因身而生的,决不能颠倒过来认为身是统一于心的,所以又是唯物的心身一元论。

再看范缜的理解。他说的也是形神的关系的问题。他除了指出身和心是统一在一起而不可分开以及心理有空间性并且不专属于身体的某一部分以外,还指出身心的关系是体用的关系。他在《神灭论》中说,"形者神之质(质体,身体),神(心理)者形之用。是则形称其质("形"是说质体、身体的),神称其用(神是说作用,或功用的),形之与神不得相异。"说身心关系是体用关系,这是在原则上完全正确地解决了心身关系问题的。关于心理不专属于身体的一个部分这一点,他答复问难者提出"形即神者,手等亦是神耶(如果说身体就有心理,手这些身体部分也有心理吗)?"这个问题时说,"皆是是神分(都是心理所在的一部分)。"这是说身体的不同部分都可以有心理。这个论断在近代之前是古今中外独步的,在现在看还是一颗光芒特殊的稀世明珠,表现出唯物论者范缜无比深邃的观察力。问难者又问,"若皆身分,神应能虑,手等亦应能虑也。"他答复说,"手等有痛痒之知而无是非之虑(手这些部分有痛和痒的知觉,但没有分辨是非的思惟)。"问难的人又问,"知之与虑为一为异(知觉和思惟是同一的还是有区别的)?"他答复说,"知即是虑。浅则为知,深则为虑。"这就是说,知觉和思惟有共同性,但知觉限于表面,思惟则能深入。指出知觉和思惟的共同性,这也是心理学史上所罕见的。关于心理的空间性问题,范缜说,"是非之虑(对是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非的思惟），心器为主（主要是心脏的作用）。”问难者问，“虑思无方（思想没有空间性）”，怎么知道是以心脏为主体的呢？他答辩说，“心病则思乖，是以知心为虑本（心器有病则思想不正常，所以知道心器是思想所依靠的）。”问难者又说，“虑体（可能是“本”的错字）无本，故可寄之于眼分，……（思惟本来没有本体，所以也可以位置在眼睛的部分，……）。”范缜答辩说，“眼何故有本而虑无本？苟无本于我体而可遍寄于异地，亦可张甲之情寄于王乙之躯，李丙之性托于赵丁之体。然乎哉？不然也（为什么眼睛的作用有主体而思想没有主体？如果在我的身体上没有主体而可以寄托于任何不同地方，也就可以张甲的情绪寄托在王乙的身上，而李丙的性格寄托于赵丁的身上了。对吗？不对的）。”这强调说明了心理总是发生在我们的身体的一定的部分或一定的人的身上的。这也就是说。心理总是因主体的位置而具有空间性，不是“无方”而是有方的。这也是从唯物观点出发的一种关于心理的罕见、可贵的科学看法，范缜大大地发展了荀况的“形具而神生”的学说。他的那些论点都可以作为定论而吸收到科学的心理学体系中去。但范缜的理论也还有些缺点，如在说明心和身是完全统一在一起而成为不可分离的一体的时候也显有等同论的嫌疑，说心身“无异”。心身虽然完全统一在一起而成为一体，但也不是完全“无异”的。这就象一般的物体和它的作用或物体和它的运动的关系，虽然完全统一在一起而不可分，也不是“无异”的，不能认为体就是用，用就是体，就象不能说物体就是运动，运动就是物体那样。所以，任何等同论都只能是错误的。范缜的以利和刃比喻心理和身体的说法也会使人误解为心是身的属性。范缜对心身问题还有其它一些或正确或不正确的见解，这里从略。总之，在二十世纪之前的心理学史上关于心身的见解，荀况和范缜的唯物一元论是最确切最合乎科学的。

讲到亚里士多得，他对心身问题的看法，由于他从生物学的观点出发，把心理和生理混同起来，变成混杂。他的有些看法也是心身二元论。但他也提出了“形式（form）的理论。对于他的形式理论，墨菲（G·Murphy）作了较明白的说明。㉙亚里士多得所说的形式显得和荀况和范缜所说的形在基本意义上应该是很相近的或者大体相同的意思。如果是这样，亚里士多得对心身问题的形式论就也是一种十分正确的科学的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

霍布士关于心身问题的运动论是一种简朴的直截了当的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认为心理的事实是身体内某种东西的运动。但关于这种运动是怎样一种运动并且为什么能表现这样的运动却缺乏必要的说明。他的这种见解确实是很粗糙的。然而，这样的见解却是基本上正确的。心理活动的确是身体的一种特殊形态的运动。后来的恩格斯说，“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的固有属性，它包括宇宙中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简单的位置变动直到思惟止。”㉚所以身和心的关系和任何其它物体和它的一种特殊形态的运动一样。任何的一种物体和它的一种特殊形态的运动是一元的，不是二元的。所以，心身关系也是一元的，不是二元的。至于人的肉体为什么能表现心理这种特殊运动则是由于人体有它相应的特殊构造和组织。这是荀况“形具而神形生”这一学说已扼要地说明了的。

至于彭来的身体机能论则是关于心身问题的一种现代的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这也是一种论点鲜明的直截了当而基本上正确的唯物论理论。彭来认为心理是身体的一种机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能。身体的另一种机能是生理机能。心理的机能和生理的机能都是重要的㉛。这一看法是抓住了问题的要害的。行为论者认为行为是环境的机能（函数），而彭来则认为人的心理是人体的一种机能，这就科学多了。因为人的心理活动的主体应该是人的身体而不是环境。后者的说法是本末倒置的。关于心理是身体的机能的说法，在彭来之前列宁曾有一句名言说，“对精神肉体二元论的唯物论的排除（这是唯物论的一元论），就是主张精神不是离开肉体而存在的，精神是第二位的，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㉜列宁的这句话也是简括而抓住了问题的要害的，并且比较全面。不过彭来把心理的主体归之于身体而不限于脑，却更恰当一些。彭来所说人的身体有心理和生理两种机能这一看法也是一种独到的看法。这一双重机能的看法当然已隐含在列宁的那种看法之中。但彭来能知道列宁的看法的可能性是不大的。在五十年代中期，苏联心理学界曾发生关于心理和高级神经活动的关系的辩论，在我国心理学界也曾引起了这样一场规模较小的辩论。当时笔者所知道的辩论中的不同意见主要有三种。一种是两面论，认为生理过程和心理过程是高级神经活动的两个方面。另一种是等同论，认为巴甫洛夫所讲的高级神经活动既是生理的过程，也就是心理的过程。再一种说法是说高级神经活动是心理活动的基础。两面论和等同论都是难于理解，已如前述。基础论也难于说通。因为，如果这样，心理过程本身是什么呢？不搞清楚这一点就会产生两种结果。一种是陷入等同论的错误，如有些行为论者和许多神经生理学者那样，抹杀了不容抹杀的属于人体的心理机能。另一种是把心理活动看作是超越实际、超越头脑或肉体的东西，因而使基础之说成为空话。笔者认为人的心理活动是巴甫洛夫所说生理的高级神经活动之外的另一种高级神经活动，即心理的高级神经活动。㉝这种高级神经活动是具有新的实质而更高一级的高级神经活动。笔者这种看法是受启发于上述列宁的那个论断的，但和彭来的二重机能论只是暗合，因为笔者在最近才知道彭来的这个看法。彭来这个唯物论看法无疑是完全正确的。他还进一步指出人除了有一个身体以外并不再有别的，如灵魂、心灵或心（mind）之类。他说，“当问到我们有些事情是怎样做出来的——如我们怎样能知觉、理解、思想等等的时候，我们只能答复说它们都是我们的身体做出来的（着重号是原来的）。我们从来没有观察到心灵做出这些事情。心灵是一种虚构的东西，是制造出来作轻易的解释的，而当还不能解释的时候就制造出某种形式的灵魂。这两种东西都对于文学、宗教、音乐，以及人们的私生活和浪漫生活（着重号原有）的其它方面有大的价值，但在科学中却没有地位。”㉞说我们的种种心理活动都是我们的肉体做出来的，并不是另外还有一个心作为主体来做出这些活动，并指出心在科学中没有地位，这都是很确切很合乎科学的。心可以有两种意义。一种意义是心理或心理活动。另一种意义是作为心理活动的主体的心灵。心灵当然在科学中没有地位。心灵确乎是人所造出来，以作不费力的解释的。但要说心灵或灵魂对于文学音乐等有大的价值，却是不对的。科学心理学的真理应该对于含有人的因素的事情都有大的价值。但在心理科学中没有地位的心灵或灵魂应该对于文学、音乐等也都没有价值，但宗教可以是例外。宗教是需要有灵魂或心灵的心理学服务的。过去一般流行的心理学由于要适合或不违反宗教的需要都采用心身二元论的原则，这是过去心理学受到束缚以致有碍于前进的一个主要原因，也是心身问题一直难于得到科学的解决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更可以看到心身关系这个老大难问题只有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采用唯物一元论的观点才能得到解决。这个在整个历史时代中一直在争论不休的问题到了唯物一元论者的手中就都顺顺当当地解决了或明确了，虽然解决的程度是不同的。我们说，根本问题在于观点，就是这个意思。观点不正确，就要看不清楚问题。问题看错了，当然就不会得到正确的科学解决。还有，彭来认为人的身体就是他的心理器官而不局限于一般所认为的脑，这是和范缜所说人体的不同部分都有心理这种见解是相一致的，也都是切当而合乎实际的见解。可以知道，脑固然是人体最主要的心理器官，但人的心理器官却不仅是脑。除脑以外，所有不同的感觉器官，不同的皮肤部分，不同的肌肉，不同的关节筋腱、内脏等几乎全部身体都有心理的机能。所以，依照范缜和彭来的见解说人的身体是人的心理的器官，而人的心理活动则是人体的一种机能，这种理解要比认为脑是心理的器官而心理是脑的作用那种理解要更合乎实际情况。彭来所有以上这些论点也都可以作为定论而在科学的心理学体系中予以吸收。

以上就是我们从唯物的心身一元论的四个例案中关于心身问题的看法的分析考察所得出的唯物的心身一元论的一些主要内容。但我们还可以再补充一些。

但在补充之前，我们还要简略论述一下关于心身问题的一种最近的看法。这种看法是最近十多年来出现的，叫做“机能论”。㉟这一机能论当然不同于机能心理学的机能论，也不同于前面提到的彭来的理论所包含的机能论，我们可以称之为新机能论。新机能论自认为既不是一般的二元论也不是唯物论。不是二元论是当然的。但它实际上是一种机械论的激进唯物论。声明它不是唯物论，也是为了要避开唯物论的“恶名”吧。过去的心理学绝大多数都恐怕沾上唯物论的边，近几十年有所好转，所以福坨把心身问题的理论分为两大类，即二元论和唯物论。而新机能论的一个代表福坨却要避开唯物论的名号。这说明西方心理学界还有一部分人是对唯物论“心有余悸”的！新机能论是以认定有心理这种事实的并认为它是有作用的，可以是在世界事物因果关系中的一种原因。这是很对的。据福坨说，“（新）机能论是从人工智能，计算机理论、语言学、控制论以及心理学等的发展中的哲学思惟产生出来的。所有这些领域在一起都被认为是认知科学，……。（新）机能论……认为象人类、计算机以及离体的精神（disembodied spirits）（？）这样不同的系统都能具有心理状态（states）（？）。在（新）机能论看起来，一种系统的心理学（？）并不依赖于所由构成的材料（活的细胞，金属或者精神能力（？）（？）而依赖于材料的怎样构成（？！）。（新）机能论是一种难于理解的概念（确然！）。”㊱后面的这种看法和这里的主题无关，暂不管它。现在只从心理学方面来对新机能论加以考察。新机能论不同意激进的行为论，也不完全同意逻辑的行为论，而同意“中枢状态等同论”。后两种看法都承认有“心理原因”（mental cause）的作用。逻辑等同论或语义学行为论虽然字面上承认有心理的存在，但据福坨的分析，仍是一种激进行为论，即仍是没有心理的实在地位。“中枢状态等同论”，照福坨的说明，是一种“唯物论的理论”，它认为“心理的事情（events）、状态（states）以及过程和头脑中神经生理学的事情是等同的，并且认为，成为一定的心理状态（如发生头痛或相信将要下雨）而具有的特性和成为一定的神经生理状态而具有的特性是等同的。……中枢状态等同论承认心理的原因有可能象原因和结果那样产生交互作用而不引起何种行为的效果。……如果心理过程是神经生理过程，它们就一定具有神经生理过程的原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因作用的特征。因为神经生理过程可以假定是物质性（physical）过程，中枢状态等同论就保证心理的因果作用这个概念和物质况因果作用的概念是同样内容丰富的”。㊲这些看法都是很有价值的，除了“等同”这个概念以外。福坨接着指出，这些看法优胜于行为论，因为行为论抹杀了心理的因素，而中枢状态等同论则在如实的水平上作出心理学的解释，并且心理论的（mentalistic）解释能够对行为的因果史不仅是指点性的而是真实性的说明。中枢状态等同论也优胜于逻辑的行为论。因此，福坨说，“对行为论不满意的心理学者都欢迎中枢状态等同论”。不错，中枢状态等同论确实有这些优胜之处而应该受到欢迎，并且对于心身问题的科学解决已很接近了。这个接近是由于走了唯物论的道路的。但福坨并没有在这条道路上继续走下去而走上了岔路，因而又在方向上颇大地离开了问题的解决而不能更前进一步。这是因为他走的道路和很多人一样是旧唯物论即机械唯物论或形而上学唯物论或抽象唯物论的道路而不是新唯物论即辩证唯物论或科学唯物论或具体唯物论的道路。我们说他继续走的道路出现了颇大的偏差，因为那是偏向唯心论的方向的。他所赞同的中枢状态等同论原来就有原则性的缺点，是走上了旧唯物论的道路的结果。走上这条道路，必然要最终遇到不可克服的前进障碍而走向偏差的方向。他不恰当地认为中枢状态等同论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说明心理的个别状态的。称为标志的物质论（token physicalism）（这里的物质论应该就是唯物论，作者似乎也要避免后者的说法），另一种是说明心理的一般状态的，称为类型的物质论（type physicalism）。前者“只是说所有实际发生的心理个别状态都是属于神经生理的性质”，而后者则“更为概括地认为所有可能产生的心理个别状态都是属于神经生理的性质”。前者“并不排除机械和离体精神（？）也会有心理的特性的可能性（？）”。后者则“否定了这种可能性，因为机械和离体精神都没有神经细胞”。福坨认为后者“并不见得是有理的关于心理特性的说法”，即使前者是对的。这样区分是完全勉强的，因为如果前者是对的，后者也会是对的。他所以要作这样的区分，完全是因为要主张心理的特性决定于互相之间的关系而不决定于构成主体的材料，以论证他所要支持的新机能论的心理学观点。这种观点甚至认为可以有“离体的精神”，所以只能是错误的。关于这一点，因为它和本文的主题无关，可不置论。现在只来分析一下上面已提到的中枢状态等同论的缺点。所谓中枢状态所指的就是心理状态，就是心理过程。如果说心理过程和神经生理过程是一样的东西，是等同的东西，那不是心理学和神经生理学等同或者混同起来了吗？那不是如有些行为论者所认为的，心理学变成了高级生理学了吗？这样，心理学就应该取消，人的心理也不存在了吗？没有人的心理，也就没有了人，这是和福坨的初衷直接矛盾的。心理过程或状态决不会和中枢的神经生理过程或状态相等同或混同的。因为，事实上，心理过程和神经生理过程是有本质不同的两种过程。心理学和生理学也是有本质不同的两种科学。三十年代，彭来的机能论就已指出人有两种机能，即生理的机能和心理的机能。因此心理学和生理学至少有同等存在的理由。彭来提出双重机能论到现在已过了快半个世纪。如果再从列宁指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即脑有心理的过程，则已过了更多的年月。但心理学界和哲学界仍有很多人还在谈心理过程和脑中神经生理过程的等同论，并且这样谈似乎还显得是颇为新鲜的，这是很可奇怪的事情。又，和心理活动有关的身体部分可以说几乎包括身体全部，决不限于脑，虽然脑是最主要的心理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器官。这就是中枢状态等同论的两个原则性的缺点，使它只能和其它的等同论具有同样不完善的价值。至于以此为基础的新机能论则除有同样的原则性缺陷外更走入了歧途，结果是没有前进而有了倒退。而所以得到这样的结果的主要原因则和中枢状态等同论一样是所走的道路是形而上学的论物论道路而不是辩证唯物论的道路。

现在我们可回到前面暂停一下来考察中枢状态等同论和新机能论的问题的地方以继续补充说明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的意义和内容。

1、首先一点，我们认为必须用唯物论的观点来解决心身问题才能使这个自古以来一直争论不休的问题得到解决。但我们要采用的唯物论还必须是新唯物论，即辩证唯物论而不是旧唯物论，即形而上学的或机械的唯物论。这是因为旧唯物论是朴素的唯物论或主要是在物理科学的研究中形成的唯物论，用它来解决物理科学中的问题已经不是顶好，用它来解决生物学的问题就明显地不够，用它来处理心理科学的问题就更是"缘短汲深"了。所以，最迫切需要新唯物论即辩证唯物论作为指导思想的是心理科学，其次是生物科学，再其次是物理科学。至于社会科学需要辩证唯物论的思想指导当然更迫切于心理科学。科学研究所以需要辩证唯物论的帮助，这是因为科学研究的对象总是客观的东西或者具有客观性的东西，所以需要唯物论的观点，而辩证法是客观事物最一般的基本规律，所以又需要辩证法的指导。其实，辩证唯物论的思想还是从近代科学的繁荣发展形成起来的，吸取了近代发展起来的科学所提供的丰富养料。同时，近代所有有一定成就的自然科学家也必然至少在基本上都是不知不觉地用唯物论的客观观点看待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并且还会或多或少采用辩证的观点。只有心理学显得是例外。心理学在基本理论上，一直受到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深刻影响，讳言唯物论，除了苏联以外的西方直到最近的几十年才渐有较多的心理学者公开谈论唯物论或主张唯物论，使心理学有了新的发展的倾向。这在对心身问题的见解上是颇明显的，如上面所提到的"中枢状态等同论"和新机能论就是例子。它们对心身问题的解决已相当接近。然而，它们的唯物论观点是旧唯物论的观点。因而终究不能通过最后的难关。

2、要谈论人的心理，除了要把它和人的身体联系起来以外，还必须把它和与它相对待的客观事物联系起来。这样，更可以使我们恰当地了解关于心身的问题。在我们所接触到的许多例子中竟没有一个明白提到心理和客观事物的关系。只有新行为论的斯金纳（B·F·Skinner）心理学强调了环境的作用。环境当然是许多事物的总体（包括种种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但因此就成了一个笼统的概念。就一种具体的心理活动来说或者就说行为活动吧，与之有关系的一般只能是环境中某种事物或某些事物而不是整个环境。所以，讲环境还得予以分析，明确其中有关的事物。所以讲环境不如讲事物为好。并且为了强调环境而忽视了身体，尤其是神经系统部分，那就成了偏向另一极端的错误。如果要用一个公式来表示的话，恰当的公式应该是：

$$T \times (WS) \longrightarrow X$$

这里的T代表人的身体，（WS）代表有关的事物，X代表心理活动。整个意思是说：人的身体和客观事物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而产生或表现为心理活动。因此可以明白，仅仅讲"心身问题"还是不行的。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3、如果承认人的心理活动是人体或人脑的一种神经过程，那么它和构成神经生理的神经过程如何区别呢？它们是并立的两种神经过程吗？不是的。构成心理活动的神经过程是由基本的神经生理过程（也包括感觉器官的感觉生理过程）所构成的。此外也可以包括一定的肌肉伸缩的生理过程以及一定的腺体分泌的生理过程。但这些生理过程为什么会构成心理过程呢？道理并不难懂。几何学所讲的三角形是三条边线照一定的方式所构成的。这样一来，三角形就不只是三条线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具有它自己的特性的图形称为“三角形”了。由一定种类和一定数量的分子构成了神经细胞的结果，也是这样。由无数神经细胞和其它细胞按照一定方式组织起来的人脑，也是同样的结果。由或多或少的神经生理过程按照一定方式互相联系起来，组织起来，联合活动起来，并且还有整个脑或整个神经系统的活动作为它的直接背景，并且还有整个身体的活动状态作为它的间接背景，它就具有一定的新的特性而成为一种“心理活动”，那也就不难理解了。所以，心理的神经过程和生理的神经过程并不是并立的或同属的关系而是等级高低的关系。心理过程可以说是神经心理过程，以区别于神经生理过程。有人把二者混同起来，等同起来，也是有一部分道理的，但忽视了它们之间最重要的区别。仿此，手部的许多肌肉都可以作出分别的或联合的生理伸缩活动，但也可以作出写字、绘画、刺绣等活动，那就成了心理的活动了。这又说明把心理活动混同或等同于神经生理过程是根本错误的。

4、心身能交互作用是铁的事实，过去曾长期被否认，本世纪以来，逐渐得到承认，尤其在医学心理学上感到无法否认，但大家又都觉得难于说明而成为一个迷题。现在，从辩证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来看，心身的交互作用关系就很容易理解而成为十分自然的事情了。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下，人的心理过程也是一种神经过程，或高级神经活动过程并包括一定的肌肉活动和腺体分泌活动，而这里的神经活动过程在分析之下又是由或多或少的基本神经生理过程所构成的。这样，心身之间能产生活跃的交互作用能有什么疑问呢？不过这种交互作用也有不同的情况。一是不同的心理过程之间的交互影响。二是心理过程或状态和生理过程或状态之间的交互影响。三是心理活动通过和身体的交互影响而产生的和客观事物的交互影响。这样，人的心理活动能具有一种原因的作用（有时是巨大的原因作用）而参加到客观世界中的因果链索中去也是不成问题的了。这样，所谓“心理能力”（mental energy）并没有什么神秘的意味，只不过是物质能力的一种形式而已。

5、总的看来，心身问题并不是那样一个非常棘手而很难解决的问题。最近以来，有些心理学者怀疑这个问题那样地长期得不到合适的解决可能是由于我们自己的基本理论观点上有错误以致把问题看错了。现在经过较周详的考察，证明这样的怀疑是完全对的。我们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去分析心身问题就发现这个所谓老大难问题是可以顺利地解决的，是可以一通百通，所向无阻的。这样的唯物一元论的解决是最全面最科学的解决，不仅可以最合理地解决心身问题，也可以最科学地连带解决心理学中其它一些基本的问题。在辩证唯物论的光照之下，过去种种看法所看到的那样一个心身问题。诚如近来有些心理学者所说的，是一个虚构的问题，现在也可以说，这原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就象一般物体和它们的运动或作用之间，或者动植物和它们的生命机能之间，有什么特别难于理解的问题呢？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还要简单地附带说明一个问题，就是上面所说关于心理活动的唯物论看法和行为论的看法有什么不同的问题。不错，表面上是有些相似的，但有实质性和原则性的不同。最主要的不同是：行为论只知道生理或生物的存在而很少了解心理或人的存在，或者对它们予以太少的估计，或者甚至予以完全的否定以致也完全否定了心理学。我们的看法则恰正相反。我们认为在这个世界中，人是最重要的一种东西，人的心理是最重要的一种事实，心理学是重要的一门科学，虽然这门科学现在还比较不成熟，或者也可以说还很不成熟。

以上是我们对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的特征和内容的一些补充说明。

四、结　论

根据上述的调查、考察和分析、研究，可以得出的结论如下：

1、对客观世界不同领域中的事物的研究必须采用辩证唯物论的观点才能得到科学的结果。心理学的问题，包括心身问题的研究更是这样。

2、心身问题在过去整个历史的长时期中一直议论纷纭。得不到恰当的解决，就主要是由于从事考虑的人，在过去的历史社会背景下，大都深深受到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思想的影响，把问题首先看错，使之成为一个无法解决的迷题。

3、过去也不是没有人对心身问题看得比较清楚、正确，因而有了比较正确的看法，如中国古代的荀况和范缜，如西方古代的亚里士多得和十七世纪的霍布士以及不久以前的彭来，都提出了基本上恰当的看法，有些还是恰当得惊人的。但他们的正确看法，也因为历史、社会的原因，没有得到别人的继承和发展，除了范缜显然是继承发展了荀况的看法以外。

4、从荀况和亚里士多得到霍布士和彭来，他们都是唯物论者或有了唯物论的观点。其它的人的看法有的完全是从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出发的，因而完全无足取，有的可以说大概有一半是可取的，就象笛卡尔的二元论也有一半可取，因为他的看法的一半是从唯物论出发的。从这些事实可以说明必须用唯物论的观点才能恰当解决心身问题。近来有些心理学者对心身问题的看法也是从唯物论出发的，但终究还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虽然他们已颇接近解决了，但不是不能通过最后的关口。这是因为他们采取的观点是旧唯物论观点而不是辩证唯物论的观点。

5、从唯物论观点看，心身问题是一个体用问题。身是心的体，心是身的用。一切物体都有它的运动，它的作用，它的功用，它的机能。心身关系也是这样的关系。人的身体的一种运动，一种作用，一种机能就是它的心理活动。心和身是完全地统一在一起的，就象任何物体和它的运动或作用那样。所以心身是一元的而不是二元的。

6、人体有两种机能，一种是生理的机能，另一种就是心理的机能。人体生理机能当然包括人体所有的各部分。人体的心理机能也几乎包括它所有的部分。许多人一提到人体或它的一部分就以为它是生理的器官而不知道它们也一样是心理的器官。关于人的脑，大家好象只知道它和人的心理活动有极密切的关系，是人的心理活动所依靠的主要器官。这固然是不错的。但大家又好象以为人脑的神经活动只是属于生理的性质，人脑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对于人的心理活动的关系只是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所谓“生理基础”，而不知道人脑的许多活动或神经过程本身就是心理活动或心理的神经过程。这就是说，人脑其实有两种机能，是生理的一种器官，也是心理的主要器官。关于感觉器官，尤其眼和耳，也有同样的情况。大家似乎认为它们只有窗户的作用，不同的“信息”只是有必要经过它们才能传达到脑中枢去，在那里才产生感觉。其实感觉应该主要是在感觉器官部分产生的，脑中枢则是把它们和别的心理过程或生理过程联系起来的枢纽。所以人的感觉器官的机能也应该有二重性，既是生理的器官，也是心理的器官。人体的许多其它部分也是这样。由此而论，在心理学上仅仅确认心理依赖于脑或承认脑是心理的器官还是不够的。人脑无论怎样重要，总还是人体的一种器官。

7、然而人脑却是人体中最重要的心理器官。人没有脑，人所有的感觉器官都只能仅仅是感觉器官而不能成为心理的器官。人有了那样的脑，人的感觉机能才产生了一种质的变化而不同于动物而尤其是低级动物的感觉了。人的感觉其实是一种简单的知觉的性质。单纯的感觉，在一个人还是初生的婴儿的时候可能有，稍稍长大起来时可能就渐渐没有而变成简单的知觉了。其它的周围器官，如肌肉等大概也是这样。

8、人的肉体为什么能具有心理的机能，这是这个世界中一个大的科学问题。当然，人体能具有心理的机能主要是由于它有了它那样的脑。所以，人体为什么能具有心理机能的问题的核心是，为什么人脑能具有心理的机能？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现在还所知太少。普通人不必说，即使科学家，即使生物学家和生理学家，甚至神经生理学家乃至心理学家，也大都对此不很了解。他们总是有意无意地倾向于把心理等同于生理，只知道生理而不了解心理。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人脑的心理机能也不过是物质演化发展的产物。世界的原始物质演化到一定的时候就出现了有机物以至有机体而表现出生命，再继续演化而最后出现了人类和他的脑。这不是“顺理成章”的吗？为什么能因演化而出现有机体和它们的生命机能而不能因进一步演化而出现人类和他的心理机能呢？因为出现了人体和它的脑这样特殊的东西，也就相应地产生了成为它的特殊作用或机能的心理活动，“形具而神生”嘛。这也完全是“顺理成章”的。

9、关于心理机能和生理机能的相互关系问题，首先可以说，心理机能是在某种生理机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某种生理机能发展而成为心理的机能也就象某种物质的物理和化学的机能发展而成为生理的机能那样。不过，可以理解到，生理的机能发展而成为心理的机能必然是一种和生物有机体发展而成为人类的过程同时进行的。所以，心理的过程是由一些基本的生理过程所构成，而生理的过程则是由一些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的过程所构成。但复杂的心理过程也可以是由一些较简单的心理过程所构成。这样，一个心理过程可以包括四个层次：一是它本身，二是较简单的心理过程，三是较基本的生理过程，四是某些物理的和化学的过程。可以看到，心理过程和这个世界中其它种类的过程是完全互相联系着的，是统一着的，并不是相外的，不能统一的。也可以看到，要了解一种心理活动在身体方面的根源，就必须了解它所由构成脑和其它身体部分的有关生理过程，或者在必要时更进一步了解到有关的化学和物理过程。但把心理等同或混同于生理，却是错误的。把心理过程归结为化学过程或物理过程，那就更是错误的。

10、人的心理活动和客观世界的关系是分不开的。但从来谈论心身问题的人几乎都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很少注意到这个方面，甚至完全予以忽视。这样，就好象人的心理活动只是人体或它的脑独自产生的。事实当然不是这样。辩证唯物论者列宁既指出心理是脑的机能，同时又指出它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这才是全面的理解。行为论者又从另一片面认为心理只是刺激或环境所产生，和人的身体或脑的条件无关。无论S→R还是R = f（S），都是这个意思。这是显然不恰当的。这是一种机械论或形式逻辑。如果一定要制定一个公式，可以考虑采用前面已提到的这样的公式：

$$T \times (WS) \longrightarrow X$$

这个公式的意义前面已有说明。这样的表达是否就没有了机械论或形式逻辑的成分了呢？还难说，可能只是略胜一筹而已。

11、心理活动和心理过程和其它事物一样也是有空间性和时间性的。心理过程的时间性是显然的，可以不说。至于它的空间性则在过去的长期间内曾被唯心论者所否定，认为它的无空间性是它的一个主要特征，以此和物质的东西相区别。在19世纪中期前后，开始有人研究感知觉的空间性，说明感知觉也有位置（部位），大小，形状和距离的空间性。㊳前面已经提到，范缜在第五世纪就已指出了这个问题。当然，从反映论的认识论来看，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如果承认感知觉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这种反映过程，即映象形成的过程及其结果必须和所反映的事物在位置、大小、形状、距离等特征上有相应的特征才能有正确的认识。不过，心理过程的空间性也因主体在空间的移动而变。并且，具体的心理过程总是发生在某一个主体身上的。所以具体的心理过程的位置也因它的主体所在的空间位置而定。还有，心理过程的空间性也不限于感知觉。其它的心理活动也是有的，至少有位置的空间性。

12、在二元论的观点之下，心身的关系是无法说明的。并行论既说不通，交互作用论也说不通。但后者是完全符合事实而不可否认的。在辩证唯物论的心身一元论的观点之下，心身的交互作用就很自然，很容易说明的了。照前面的分析说明的结果，心理活动也是一种神经活动，并包括一定的肌肉活动和腺体活动，因而也是一种物质过程。它能和其它的身体过程相互影响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它能通过感知觉和行动和客观事物能起交互作用的影响也是毫无疑问的。它能起一种原因性作用而参加到整个世界中的因果链或因果网中去而成为一种活跃的因素，也是完全可以成为一种科学理解和一种科学原理的。

13、总的说来，心身问题只有辩证唯物论的观点才能对它取得正确的理解并予以科学的解决。过去在唯心论和二元论观点之下所提出来的心身问题是无法把它看清楚而只能对它取得错误的理解。既然那样长期地大家都对它理解错了，当然也就只能那样长期地众说纷纭，得不到恰当的解决。但为什么大家都把问题看错了呢？那是有社会、历史原因的。在这样长的历史时期中也并非没有个别的人能对这个问题有较清楚甚至很清楚的理解。但也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他们的正确理解得不到传播和发扬。近来也曾有心理学者怀疑过去那样理解的心身问题那样长期得不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可能是由于我们对它理论观点有错误，使这个问题成为一个错误的或虚假的因而不可能解决的问题。现在可以看到这种怀疑是完全对的。错误的看法一定还不限于对心身问题，还影响到整个心理学。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征　引　注

① W. McDongall, Body and Mind, 1923, 6th ed., Metheun. London, PP 126—137.

② J. A. Fodor, The mind-body problem, 1981, Scientific American 244 : 1, PP. 124—132.

③ J. W. Reeves, Body and Mind in Westen Thought, 1958, pergum Books : Baltimore, PP. 386—388.

④ L. T. Troland, The Mystery of Mind, 1924, London, Chapman. & Nall, PP. 247—248

⑤ 同①, PP. 21.

⑥ 同①, PP. 59.

⑦ B. Rand, The Classical Psychologists, 1912,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PP. 148.

⑧ M. Bentley, Mind, body, and soul in medical Psyohology, 1933, Am, Jour, of Psycho, 65 : 4, PP, 585—587.

⑨ 同①, PP. 12—16.

⑩ 同①, PP. 83.

⑪ 同①, PP. 58.

⑫ 同①, PP. 58.

⑬ E. Levry, Some hougt on the mind—body problem, 1980, Perspective in Biology and Medicine, 132 : 4, PP. 514—515.

⑭ E. G. Boring, The Physical Dimentions of Consciousness, 1935, New York : The Century, PP. 4—17, 238.

⑮ 同①, PP. 127.

⑯ H. S. Lanfeld, "A response interpretation of consciousness, 1932, The psycho. Rov. volo 38, PP. 90.

⑰ D. N. Robinson, 1976,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Psychology, New York : Macmillan, PP, 369.

⑱ B. B. Wolman, Principles of Monistic Transitionism, in Wolman (ed), scientific Psychology : Principles and Approaohes, 1965, PP, 563—583

⑲ 同上, PP. 570.

⑳ 同上, PP. 581.

㉑ 同上, PP. 582.

㉒ 同上,

㉓ 同⑬, PP. 514.

㉔ N. Ruth, Mind, matler and brain, 1958, The Amer. Jour, of psychiatry, 1958, 115 : 1, PP. 63.

㉕ 同㉔, PP. 65.

㉖、㉗ J. Burnham, The mind—body problem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y, Prespective in Biology and Medioine Winter 1977, PP. 271—284.

㉘ 同㉓, PP. 65.

㉙ Murphy, G. and Kovach, J.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sychology, 1972, Now york, Hareourt, 林方、王景和，中译本，1980，北京：商务，第28—29页。

㉚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1955，第16页。

㉛ M. Bentley, Mind, body, and soul in medical Psyohology, 1933, Am, Jour, of Psycho. 65 : 4, PP. 585—587.

㉜ 列宁：《列宁全集》第14卷，北京：人民，1957，第84页。

㉝ 潘菽，《关于心理学的哲学问题的发言》，《心理学报》，1956，卷1，第1期。

㉞ 同⑧, PP. 587.

㉟ 同②,

㊱ 同②, PP. 124.

㊲ 同②, PP. 126—127.

㊳ 同⑭, PP. 62—126.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